※自即日起提報的活動，活動前的實施計畫及活動後的秩序冊內容規定必須載入的項目需知: 2025.5.1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規範活動前的實施計畫及活動後的秩序冊內容要列入以下三個項目，各單項委員會可根據舉辦活動的場地跟屬性自行去修改內容，但實施計畫及秩序冊務必要填入以下三個項目才會核可(範例如下):

一、性騷擾申訴：(本條文要照抄，不能更改內容)
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責處理員工於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時，亦得適用並向本單位提起申訴。
1.申訴專線管道：02-26571766
2.申訴專用傳真：02-26572367
3.申訴專用電子信箱：nhtaipei@gmail.com

二、活動爭議申訴：(本條文供參考並可修改成貴委員會辦理活動的規章來描述)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二)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場各組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以大會會同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三、報名費退費機制：(本條文供參考並可修改成貴委員會辦理活動的規章來描述)
(一)報名時每人繳交報名費450元
(二)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造成不能舉辦，可全額退還,但如是報名後棄賽,則不退還報名費